

附件 1：汉阴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汉阴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医疗保障领域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4. 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招标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督和监测工作。

6.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

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落实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 有关职责分工。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0 年度内设 3 个行政股室（包括：政办股、法规与价格监督股、医药待遇保障股及下属事业单位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一）政办股

政办股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和政务工作协调、督办，承办单位

文电机要、安全、保密、制度建设、考勤、财务、编制人事劳资、资产、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对外联络、群众来信来访及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信息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目标考核、信访维稳、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各类创建活动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医药待遇保障股

医药待遇保障股负责组织起草医疗保障领域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落实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担全县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做好财政检查和资金审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法规与价格监督股

法规与价格监督股负责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监测；负责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22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96.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4
		9. 卫生健康支出	17268.2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96.26	本年支出合计	1729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296.26	支出总计	1729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17,296.26	17,29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4	2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4	2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4	2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8.22	17,26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21.07	13,921.07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21.07	13,921.07						
21013	医疗救助	1,418.92	1,418.9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9.16	1,409.1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76	9.7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27.21	1,927.21						
2101501	行政运行	405.97	405.9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73.57	1,273.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9.67	23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96.26	560.40	16,73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4	28.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8.04	28.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4	28.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8.22	532.36	16,73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3,921.07	0.00	13,921.07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	13,921.07	0.00	13,921.07			
21013	医疗救助	1,418.92	0.00	1,418.9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9.16	0.00	1,409.1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76	0.00	9.7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27.21	531.34	1,395.87			
2101501	行政运行	405.97	405.97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73.57	6.00	1,267.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39.67	119.37	12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7296.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4	28.04		
		9. 卫生健康支出	17268.22	17268.2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7296.26	本年支出合计	17296.26	17296.26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296.26	支出总计	17296.26	1729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96.26	560.40	274.77	285.63	16,73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8.04	28.04	28.0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8.04	28.04	28.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8.04	28.04	28.0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8.22	532.36	246.72	285.63	16,73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2	1.02	1.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02	1.02	1.02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13,921.07	0.00	0.00	0.00	13,921.07	
2101202	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 助	13,921.07	0.00	0.00	0.00	13,921.07	
21013	医疗救助	1,418.92	0.00	0.00	0.00	1,418.9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助	1,409.16	0.00	0.00	0.00	1,409.1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 助支出	9.76	0.00	0.00	0.00	9.7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	1,927.21	531.34	245.70	285.63	1,395.87	
2101501	行政运行	405.97	405.97	239.70	166.2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0.00	0.00	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73.57	6.00	6.00	0.00	1,267.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9.67	119.37	0.00	119.37	12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0.40	274.77	28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268.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05.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80.81	0.00	
30103	奖金	0.00	29.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1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0.00	28.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0.00	10.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1.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85.63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217.84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5.94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20	
30206	电费	0.00	0.00	1.31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1.6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4.2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18.4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2.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2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1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6.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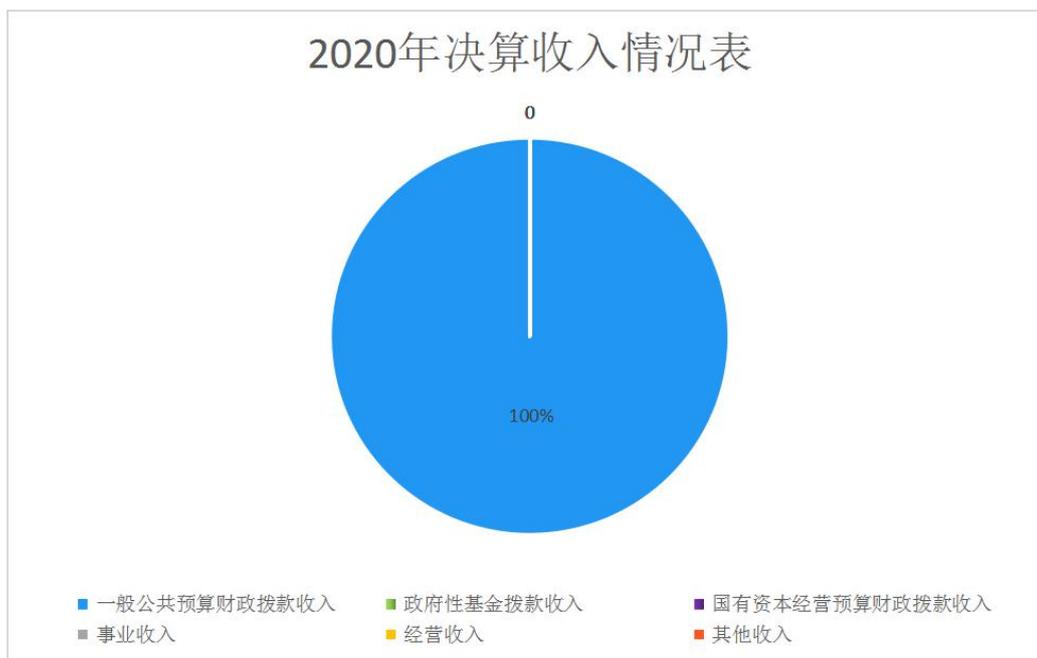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	0	1	0	0	0	0	0
决算数	0.22	0	0.22	0	0	0	0.3	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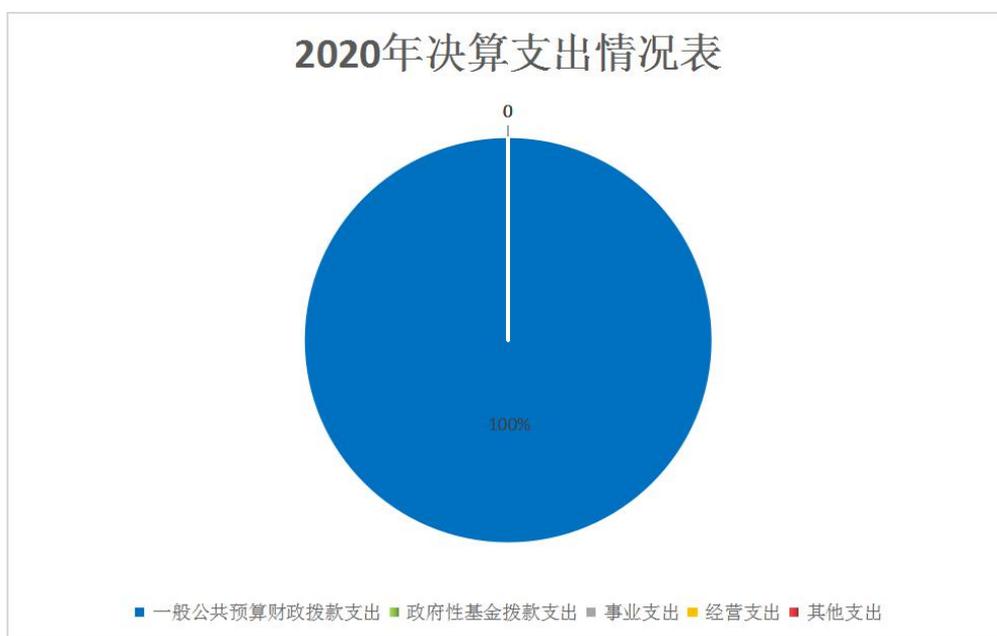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1729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96.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总体比上年增长 15230.2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2020 年按参保人均 550 元标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单位新增人员的工资待遇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729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96.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决算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15230.2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单位新增人员的工资待遇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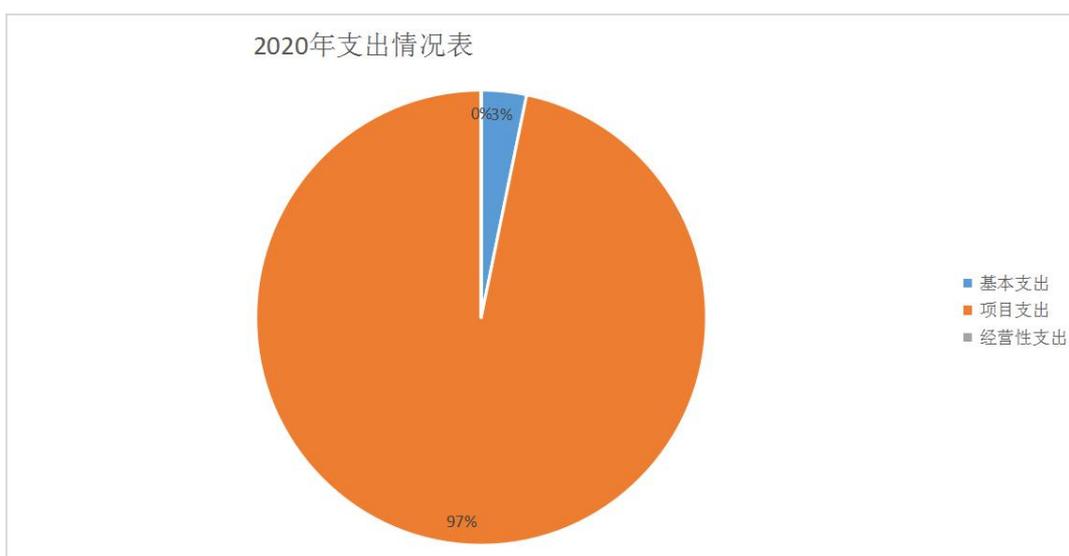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17296.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96.2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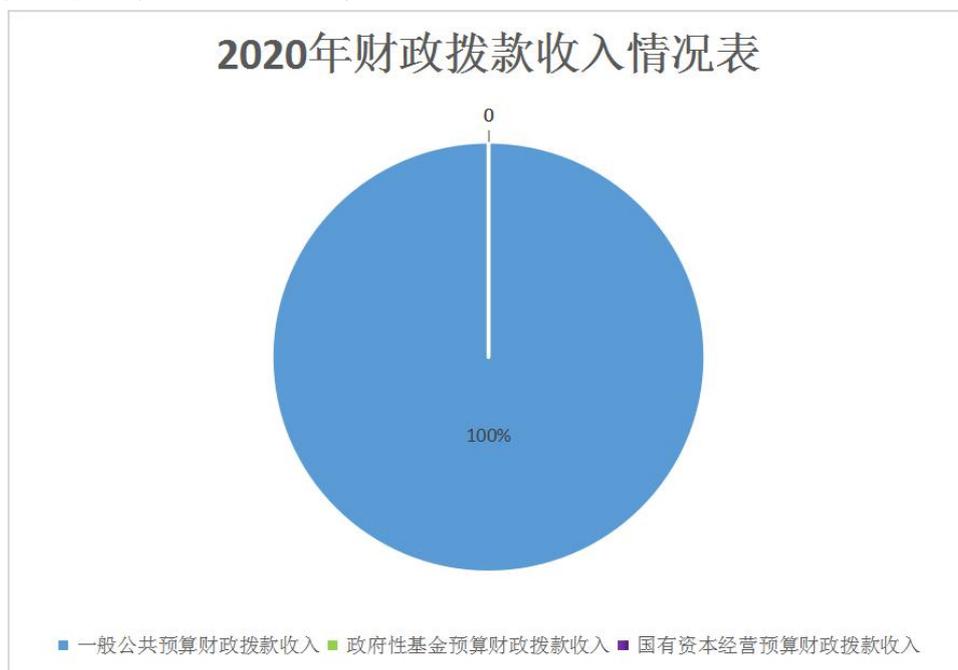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729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40万元，占3.24%；项目支出16735.86万元，占96.76%；经营支出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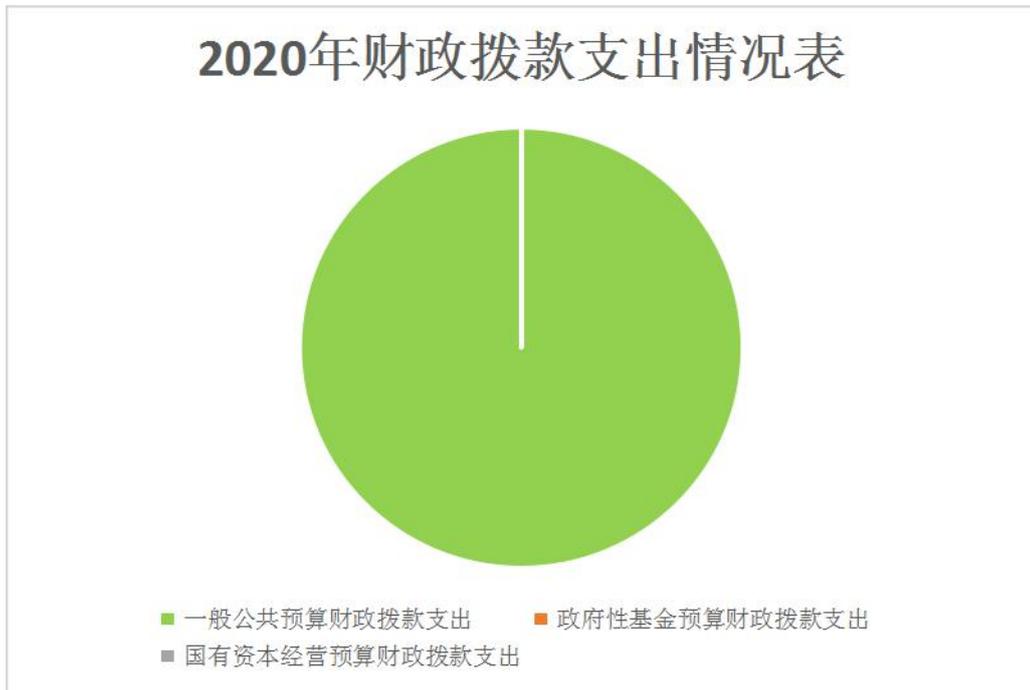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729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29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比上年增长15230.2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2020年按参保人均550元标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单位新增人员的工资待遇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29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9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比上年增长15230.2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二是单位新增人员的工资待遇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29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230.23 万元，增长 737.17%，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中省市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二是单位新增人员的工资待遇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29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9.4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921.07 万元（因中省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预算），支出决算为 1392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09.16 万元（因中省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纳入预算），支出决算为 1409.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6万元，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4.36万元，调整预算为405.97万元（因在编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等财政补助部分纳入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40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70.85万元，调整预算为1273.57万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县级补助标准由原来的2.7元/人提升到49.5元/人），支出决算为127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25万元，调整预算为239.6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74.7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85.63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74.77 万元，主要包括：

- 1、基本工资（30101）105.58 万元；
- 2、津贴补贴（30102）80.81 万元；
- 3、奖金（30103）29.8 万元；
- 4、绩效工资（30107）10 万元；
-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28.04 万元；
-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10.05 万元；
- 7、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111）3.46 万元；
- 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1.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85.63 万元，主要包括：

- 1、办公费（30201）217.84 万元；
- 2、印刷费（30202）5.94 万元；
- 3、手续费（30204）0.2 万元；
- 4、电费（30206）1.31 万元；
- 5、邮电费（30207）1.63 万元；
- 6、差旅费（30211）14.24 万元；
- 7、维修（护）费（30213）18.48 万元；
- 8、租赁费（30214）2 万元；
- 9、会议费（30215）0.3 万元；

- 10、培训费（30216）2.81 万元；
- 11、公务接待费（30217）0.22 万元；
- 12、劳务费（30226）0.8 万元；
- 13、工会经费（30228）3.82 万元；
- 14、其他交通费（30239）16.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2批次，18人次，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费用支出。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的140.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扶贫政策的调整和乡镇负责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变更，需要加强政策培训，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0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0 年医保专用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医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85万元，执行数30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0年1月1日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顺利实现整合，新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可及的目标。为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改革，积极做好新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解读，全年共开展县镇村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人员政策培训2次，提升基层医保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同时，通过电视新闻、网站、广播、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2）全面落实财政补贴贫困人口参保政策，2020年全县除特殊情况165人未资助外，其余67653人已全部资助到位，其中民政对象全额资助14645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人均70元标准资助53008人，资助金额共计742.102万元，达到100%资助。（3）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坚持把管好用好基金作为做好医保工作的核心任务，印发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汉阴县医疗机构欺诈骗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欺诈骗保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查处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共查处违规医药机构27家，限期整改11家，处罚扣款5.81万元；积极做好市局飞行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追回定量违规金额1007.52万元，真正起到“查处一起、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切实维护了医保基金的安全。（4）不断完善医疗救助政策，优化救助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医疗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2020年，全县享受医疗救助15969人次，拨付医疗救助资金1453.36万元，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85	300.85	100%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300.85	300.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与培训, 使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达95%以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不低于95%, 城镇职工参保率100%</p> <p>目标2: 做好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报销工作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助工作。</p> <p>目标3: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p> <p>目标4: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筑牢医疗保障底线, 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p>		<p>1. 开展县域内医保政策宣传全覆盖,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6%, 城镇职工参保率100%; 2. 全面完成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报销工作,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参保资助100%; 3. 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欺诈骗保集中整治行动, 共查处违规医药机构27家, 限期整改11家, 处罚扣款5.81万元, 切实维护了医保基金的安全; 4. 优化医疗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2020年全县享受医疗救助15969人次, 拨付医疗救助资金1453.36万元, 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与培训	≥2次	2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财政补助	67818人	67653人	除特殊情况165人外, 其他全部补助到位, 完成率100%。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100%	100%	
			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对医保政策知晓率	95%以上	9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医疗救助: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筑牢医疗保障底线。	长期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对医保政策的满意度	95%以上	96%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296.26 万元，执行数 1729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顺利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2020 年 1 月 1 日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实现顺利并轨，新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可及的目标。同时，稳步推进城乡居民门诊保障制度改革，扩大保障范围，落实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政策。妥善解决个人账户清零、新老政策和系统过渡、待遇标准调整、基金透支风险化解、定点机构费用清欠等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2. 围绕“三个确保”，做好新冠肺炎救治保障。严格落实新冠肺炎救治保障“三个确保”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救治保障工作。及时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文件精神提前预付医疗机构救治基金 200 万元，提供医保结算便利，简化优化经办流程，综合保障确诊和疑似患者就医费用。2020 年我县完成新冠肺炎确诊及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结算 8 人次。

3.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初见成效。积极推行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的复合型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总额控费为基础的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定额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

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杠杆作用，促进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医疗服务新格局。2020年我县参保患者转省、市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次均费用明显下降，有效控制了医药费用过快增长，防止基金支付风险，保证基金平稳、健康运行。

4. 积极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领域改革。紧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使用试点扩围工作步伐，全面执行中选药品价格，全县17家公立医院完成了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认真做好我县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招工作，在全市“4+7”试点扩围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县名列全市前列。

5. 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2020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后参保67653人，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参保覆盖率均达到100%；贫困人口参保资助达到100%，资助金额742.102万元。全面实行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形成“政策全覆盖、待遇有倾斜、报销更便捷”工作模式，贫困住院患者通过“三重保障”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严格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共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2630人次，支付大病保险费用550.85万元，其中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604人次，支付大病保险费用114.47万元。

6. 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继续将

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强化主体监管，先后制定出台了《汉阴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细化了《陕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牵头成立了由县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医疗保障基金联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实行了全覆盖检查，并抽调医疗专家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县域内三家民营医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住院患者的病历资料和费用清单共计 12950 份进行了全面核查；积极配合市飞检组对县级 3 家公立医院进行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其违规行为分别下达行政处理意见；对 14 家镇级医疗机构分组进行检查调研，全面掌握医保动态，对检查发现反馈的“四不合理”违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处理，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认真做好外伤患者的登记、核查、笔录、处理和相关解释工作，全年共调查大额、外伤补偿病案 39 例，涉及医药费用 146.83 万余元，经核查后不属于医保报销的病案 5 例，涉及金额 45.06 万余元。同时做好打击欺诈骗保投诉举报的核查、解释及回复处理工作，共办理投诉举报 11 例，切实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7. 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对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系统培训、运行和维护工

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的工作要求，通过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拓宽备案渠道、及时拨付医疗费用等举措，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提升服务水平。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5418人次，支付费用4536.57万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75人次，支付费用58.16万元；城镇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9人次，支付费用6.39万元；积极推行“互联网+医保”行动计划，拓宽医保信息发布渠道，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拓展网上经办业务范围，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提升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医保政策有待统一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不统一，各县医疗救助政策标准不一，城乡居民医保系统与民政系统未实现共享。二是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兑付不及时。由医保基金拨付市级统筹，其审核兑付环节多、时间长，影响总额支付制度改革有效运行。三是部分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不够规范，小病大养、套餐式检查及过度医疗等违规违法行为不同程度的存在，打击欺诈骗保形式依然严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当前医保工作实际，重点围绕新老政策过渡、待遇标准调整、门诊统筹改革、医保服务经办、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等重点领域，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综合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手段，增强医保政策宣传效果，积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

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严格基金监管。健全完善医保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专业化医保队伍建设，结合医保新平台上线运行，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常态审核、智能筛查、财务审计、业务托管、绩效考核五个机制，逐步实现医保基金支付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目标，始终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三是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围绕“办好人民群众治病就医的事情”主线，持续推行医保服务事项证明承诺制，做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持续推行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下的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付费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积极向市医保局申请加快医保基金拨付力度，确保总额支付改革运行顺畅。完善稳定公平的待遇保障机制及可持续的医疗保障筹资和运行机制，促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全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100%	10	目标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	≤ 5%	3361.12%	0	预算调整率为3361.12%，(预算调整数16796.53万元/预算数499.73万元) × 100%因政策规定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省级补助标准提高，同时将中省级补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所以预算调整数达16796.53万元。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半年支出进度按既定支付进度执行，执行有效。	5	目标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 20%	0	5	本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无其他收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 100%	22%	5	县医保局“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实际支出0.22万元，经费控制率为22%，目标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修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管理制度和审查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安全。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执行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	全部符合	5	目标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医保政策执行到位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数据汇总：数据获取方式为对上报汇总数据进行核实。	全面完成	40	医保政策宣传与培训2次以上，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均达95%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100%；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筑牢医疗保障底线。		
		项目效益 (20分)	20	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基金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结余基金不超过当年基金收入的10%	3.46%	20	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总额为：22315.04万元，支出21542.47万元，结余772.56万元，结余基金占当年基金收入3.46%，符合基金运行管理规定，达到了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封闭运行”的预期目标。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明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